

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8日，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和污染防治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3'40.52"、北纬37°44'42.97"。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构筑物；厂区占地面积33335m²(50亩)，总建筑面积9000m²；本次技改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生产29t/a氧化铁(铁红)，技改后一期工程总产能不变为氧化铁(铁红)7500t/a。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生年设备建设，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6日取得赵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赵行审环(2021)46号。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理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以及“三同时”措施、环评审批文件等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氢氧化钠溶液用于污水处理站pH调节使用，为辅助物料，用量增大；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

张子想

第1页共6页

王利林 王静
张恩波 牛彦兰

算，颗粒物排放量也均未增加；本次验收报告补充列出了一些相关辅助设施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要求，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 烘干、破碎、吨包粉尘及二步氧化废气

①项目 1#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同 1#烘干前段、2#烘干前段工序粉尘一同引至水喷淋塔(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 2#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同 2#烘干后段、二步氧化工序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塔(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③项目 1#烘干后段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塔(5#)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 混料废气

项目卧式混合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3#)+水喷淋塔(3#)处理，项目锥式混合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4#)+水喷淋塔(4#)处理，经处理后的两股混料废气共同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3) 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部位主要有调节池、沉淀池等，对这些产味部位全部加盖密闭，并用引风管道及引风机引至水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污水处理站吹脱废气

项目废水高效吹脱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酸洗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二)、废水

技改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高效吹脱”；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技改完成后一期工程整体废水主要包括压滤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滤布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滤布冲洗废水排入氧化铁颜料储料池与部分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及设备冲洗，剩余压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沉淀池+五级高效吹脱系统”)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赵县第二

张子哲

第 2 页共 6 页

张子哲

王利彬

王静

张恩波

牛彦兰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压滤机、粉碎机、干燥机、引风机、混合机等会产生噪声，采取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滤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酸洗塔产生的硫酸铵溶液经蒸发器处理后，硫酸铵固体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有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用于泄漏紧急抢险；配备了灭火器，设置了消防水池，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130133-2022-01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烘干、破碎、吨包粉尘及二步氧化废气

①项目1#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同1#烘干前段、2#烘干前段工序粉尘一同引至水喷淋塔(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3\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②项目2#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同2#烘干后段、二步氧化工序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塔(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24\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③项目1#烘干后段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塔(5#)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72\text{kg}/\text{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张子物

第3页共6页

张子物

王利彬

王静

张恩波

牛彦兰

(2) 混料废气

项目卧式混合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3#)+水喷淋塔(3#)处理,项目锥式混合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4#)+水喷淋塔(4#)处理,经处理后的两股混料废气共同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04\text{kg}/\text{h}$,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3) 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部位主要有调节池、沉淀池等,对这些产味部位全部加盖密闭,并用引风管道及引风机引至水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7.81 \times 10^{-3}\text{kg}/\text{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6.02 \times 10^{-4}\text{kg}/\text{h}$,臭气浓度最高为 724 无量纲,硫化氢、 NH_3 、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4) 污水处理站吹脱废气

项目废水高效吹脱系统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酸洗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202\text{kg}/\text{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氨为 $0.20\text{mg}/\text{m}^3$ 、硫化氢为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17(无量纲),硫酸雾为 $0.107\text{mg}/\text{m}^3$ 、颗粒物为 $0.417\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 NH_3 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51~7.62,其余因子取检测结果最大值,化学需氧量为 $152\text{mg}/\text{L}$,氨氮为 $6.87\text{mg}/\text{L}$,总氮为 $9.56\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49.4\text{mg}/\text{L}$,悬浮物为 $118\text{mg}/\text{L}$,总磷为 $1.15\text{mg}/\text{L}$,动植物油为 $1.10\text{mg}/\text{L}$,色度为 50 倍,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排水协议、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要求。

张恩波

第 4 页共 6 页

张恩波

王利彬

张恩波

王峰

牛彦兰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滤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酸洗塔产生的硫酸铵溶液经蒸发器处理后，硫酸铵固体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技改项目总量，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108t/a、NH₃-N：0.005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一期总量控制指标COD：5.206t/a、NH₃-N：0.607t/a；SO₂：0t/a；NO_x：3.60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总量未超出要求指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张子哲

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第 5 页 共 6 页

王利林 王静
牛彦兰 张恩波

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2年6月28日.赵县

| 会议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组长 | 张子哲 | 赵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 经理 | 张子哲 |
| | 王利彬 |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正高工 | 王利彬 |
| 技术专家 | 邢书彬 |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正高工 | 邢书彬 |
| | 王静 |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设计评价中心 | 高工 | 王静 |
| 环评单位 | 牛彦兰 |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牛彦兰 |
| 检测单位 | 张恩波 |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张恩波 |